

全宗号	年度	件号
99	2020	61
机构或问题	保管期限	页数
	100	7

海南省林业局文件

琼林〔2020〕281号

海南省林业局 关于加强木材经营加工监管工作的通知

各市县、洋浦经济开发区林业主管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，继续抓好木材经营加工管理工作，强化木材合法来源的监管，现就加强我省木材经营加工监管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转变观念，强化木材经营加工监管责任意识

继2017年国务院《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17〕46号）取消木材经营加工许可审批事项后，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又取消木材凭证运输制

度，但仍明确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对木材经营加工的监管责任。各市县林业主管部门要深刻认识林业改革的重大意义，积极顺应改革新形势，主动为木材经营加工企业服务，深入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；强化监管责任意识，继续抓好木材经营加工管理工作、落实监管责任。

二、多措并举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督管理

随着木材经营加工市场准入和行政审批的进一步放开，加大了林业主管部门的监管难度，各市县林业主管部门要采取有力措施，确保森林资源安全。一是通过加强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和采伐作业的监管工作，从源头上对乱砍滥伐行为强化监管；二是按照新修订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的规定督促木材经营加工企业建立原料和产品出入库台账；三是按照国发〔2017〕46号文件“每年抽查比例不低于本地区木材经营加工企业总数的20%”的要求，加强对木材经营加工企业实地检查、随机抽查，建立健全监督检查长效机制；四是加大对木材经营加工企业收购、加工、运输非法来源林木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，将企业违法违规及处理结果及时通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，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。

三、引导扶持，鼓励木材经营加工企业创新发展

各市县林业主管部门要认真开展调研工作，摸清本辖区木材经营加工企业的基本情况，鼓励和支持企业利用木材加工高新技术进行深、精加工，延长产业链；利用采伐、造材、

3

加工“林业三剩物”进行加工的项目，提高木材附加值；引导形成现代林业发展新模式，实现木材经营加工行业转型升级。

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，各单位要组织力量，完成一次对本辖区内木材经营加工企业的专项检查，全面掌握木材经营加工企业生产经营情况，对发现收购、加工、运输非法来源林木的企业，依法依规进行严肃处理，并将此次专项检查的有关情况形成专题报告，于10月底前报省木材管理局。

（联系人：廖建海，电话：13907558467，邮箱：
929547348@qq.com）

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